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2021年10月18日，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通知书。杨延良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）股份转让合同纠纷为由，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。后由于申请人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，上海仲裁委员会将相关材料提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196,000,000股的股权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0日、2021年11月17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）。

二、仲裁进展

2023年3月20日，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裁决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,000万元，并支付以人民币3亿元为基数，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从2021年2月5日起计算

至本裁决生效之日止的违约金。

（二）公司向申请人支付保全费5,000元、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13.2万元、律师费22万元、本案仲裁费由公司承担的部分1,489,207.50元。

（三）驳回申请人的其余仲裁请求。

上述裁决主文中公司的应付款项，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。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、其他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